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佈所用釋義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租賃協議後，由於就該物業向優領交吉之事宜押後15天，故喜慶與優領於2014年10月21日訂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根據補充函件，(i)租賃協議的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押後15天，改為於2014年10月30日開始並於2017年10月29日屆滿；及(ii)額外3年租期的通知期、額外租期的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以及其他相關日期將分別押後15天。

### **補充租賃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2015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喜慶(作為業主)與優領(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物業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如該公佈所披露，租賃協議項下每個曆月的月租為303,000港元。根據補充租賃協議，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減租期」)，每個曆月的月租將為203,000港元。減租期後，喜慶將有權調整每個曆月的月租，然而，每個曆月的相關月租不得超過每個曆月的原訂月租303,000港元。除以上修訂以及根據補充函件作出的細微修改外，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租賃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影響。

##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使本集團可按較低租金租用該物業，以於尖沙咀區黃金地段經營餐廳。

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磋商後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補充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連鎖茶餐廳。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

## 有關喜慶的資料

喜慶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喜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的配偶李太太擁有。因此，喜慶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由於李先生（即李太太的配偶）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先生已就批准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與李先生一致行動的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亦已就批准補充租賃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